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启自然资规〔2024〕101号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启东市 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南通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启东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7日



启东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启东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南通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启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启东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启东市地质灾害隐患现状和 2024 年度气象趋势预测，拟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 《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5. 《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11〕65 号）；
7. 《江苏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苏自然资规函〔2024〕433 号）；

8.《南通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通自然资规发〔2024〕266 号）；

9.《南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启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以往工作成果

1.《江苏省地面沉降控制区划分方案》；

2.《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苏自然资发〔2021〕135 号）；

3.《南通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通自然资规发〔2021〕496 号）；

4.《启东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启自然资规〔2022〕110 号）；

5.《南通市地面沉降监测项目启东市测量成果报告》（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2010 年以来）；

6.《启东市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地球化学勘查与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2018 年以来）。

二、2023 年启东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3 年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未出现因地质灾害而发生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三、2024 年度启东市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根据 2024 年度 3 月汛前排查结果，启东市调查过程中未

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

1. 地面沉降。

地面沉降是缓变型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分布于启东市广大平原，累计沉降量 100-300mm，启东市整体仍表现为西部上升、东部下沉状态，启东市整体沉降状况较稳定，沿江、沿海重点建设地区仍为沉降中心。

2. 特殊类土。

（1）软土。

启东市 50m 以浅软土很发育，全区均有分布，岩性主要为淤泥质粉质粘土和淤泥，顶板埋深全区都较深，多大于 15m，仅在吕四港镇东部、东海镇东南部、惠萍镇西南部、王鲍镇中部等地区小于 20m；软土厚度在南阳镇中部、北新镇、启隆镇、吕四港镇西部、寅阳镇东部等地区小于 15m，其余大部分地区厚度在 15-25m 之间。

（2）砂土。

启东市 50m 以浅砂土非常发育，岩性主要为粉土、粉砂，顶板埋深全区都较浅，大部分地区在 10m 以浅，仅在海复镇东部、启隆镇东部等地区顶板埋深大于 10m，砂土厚度较大，多大于 20m，在吕四港镇西部、北新镇、启隆镇、南阳镇、近海镇、惠萍镇中部、寅阳镇东部等地区厚度超过 30m。

（二）气象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温冷

暖起伏较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6~8月降水显著增多，较常年偏多2-5成。梅雨期偏长，梅雨量较常年显著偏多。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地质灾害的孕育、发展、成灾一方面受自然地质环境条件的控制，另一方面还受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在2024年度内，启东市自然地质环境条件发生明显变化的可能性极小，人类工程活动将是影响地质灾害发生的重要因素。随着人类活动强度和方式的变化，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现象将有所增多。

综合分析全市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和全球气候背景下的降水趋势等因素，2024年度启东市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如下：

1. 启东地面沉降主要是因长期强烈开采地下水引起的，近几年沿江、沿海热点建设区域、城市热点建设区域出现了工程建设荷载沉降。随着有关部门对地下水管理力度的加强，启东市第Ⅲ承压水水位逐年上升，根据最新地下水动态监测监测资料显示，2023年启东市深层地下水各监测点丰水期平均水位埋深在4.40~9.43m，全市丰水期平均水位埋深为6.76m，较上年度上升了1.22m，区域上地下水开采量已得到有效控制。预测2024年度启东市地面沉降灾害的发展速度将有所减缓，整体沉降状况较稳定，局部沉降量仍较大。东部沿海、南部沿江重点建设地区、启东汇龙镇南部热点建设区域仍为沉降中心，沿江、沿海地区围垦成陆时间短，随着沿

江、沿海大开发持续推进，工程荷载的持续增加，砂土层孔隙度大，工程建设荷载地面沉降明显，短期内仍呈现下降趋势。

2. 启东市为冲海积、海积平原地貌，地势低平，孔隙潜水水位埋藏浅，特殊类土（软土、砂土）较发育，地质环境脆弱，随着高层建筑的增多及地下空间的利用，工程建设中措施不当易诱发地质灾害。

启东市主汛期为6~8月份，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期，该时段常遭受台风、暴雨等袭击，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防灾形势依然严峻。

今年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非汛期强降雨、连续降雨、台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

四、启东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

根据启东市地质条件，综合水文、气象等因素，预测全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发育特征为：

1. 突发型地质灾害以特殊类土灾害类型为主，特殊类土灾害与地下工程防治措施有关，规模不定。

2. 特殊类土灾害多发生在人类工程活动量大的地区，突发性强，危害大。

3. 缓变型地质灾害主要以地面沉降为主。地面沉降是一种缓慢的压缩变形地质灾害，一般具不可逆性，一旦发生则难以完全恢复，严重时会影响社会经济建设和发展，其造成的危害也是多方面的。

五、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重点防范区

1. 启东近海镇、汇龙镇为地面沉降一般控制区。近年来沿江、沿海地区人类工程活动程度加大，东部沿海、南部沿江地区为地面沉降高易发区，主要集中在吕四港镇北部和寅阳镇东部等地区，是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的重点防治区。

2. 软土、砂土分布地区，工程活动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易诱发特殊类土灾害。启东全区均分布软土、砂土。全区基本全为砂土中易发区，面积 1459.93 平方千米。软土中易发区分布在吕四港镇东部、南阳镇北部、王鲍镇、汇龙镇、惠萍镇、寅阳镇、东海镇东部等地区，面积 499.22 平方千米。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主要分布在启东汇龙镇、北新镇东部、吕四港镇、寅阳镇东部等地区。其中启东南部重点防治区分布于北新镇东部、汇龙镇、惠萍镇西部等地区，面积 307.48 平方千米；吕四港镇北部重点防治区分布于吕四港镇北部沿海地区，面积 107.82 平方千米；寅阳镇东部重点防治区分布于寅阳东部沿海地区，面积 29.39 平方千米。

（二）重点防范期

启东地处长江下游地区，主汛期 of 6~8 月份，根据启东市地质环境条件和多年地质灾害统计资料分析，该时段常遭受台风、暴雨等袭击，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在雨季连续阴雨天气突发强降雨时更甚。

今年我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

非汛期强降雨、连续降雨、台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期间也是地质灾害易发时段。

2024年度启东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时段为汛期6~8月份及非汛期强降雨、连续降雨、台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期间。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三）重点防范对象

重点防范对象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人口聚集区，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等。

六、防治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防、减、救全链条协同发力，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启东新实践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七、防治重点工作

（一）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

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要将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作为长期且常态的工作。充分发挥技术支撑队伍作用，按照新标准、新要求扎实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重

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沿江、沿海热点建设区域、港口码头、新围垦区等重点区域排查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连日降雨、短时强降雨、暴雨、台风和低温雨雪等时段根据天气情况加密加频监测巡查，及时掌握隐患风险动态变化。对发现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应及时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隐患点的认定和入库工作，制定发放“两卡一案”，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隐患动态更新，确保隐患得到有效防控。

（二）持续完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按照《启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预警内容、预警等级、信息发布流程，落实好各自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精准研判灾害性天气强度、落区和起止时间，延长重大天气过程的预见期，不断增加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的提前量，提高精准度。紧盯关键时段、重点区域，开展防汛救灾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对事故隐患、重点险情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确保每个隐患点和风险区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预警，发生险（灾）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要继续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群众骨干为主体的基层

群测群防队伍，组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地质灾害早发现、早治理。要深化社会面宣传引导，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防治体系和专家会商制度、专家驻守制度，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强化数据信息与行业技术共享，强化地质灾害与气象预警信息的融合分析，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管理水平。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增发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中两个分层的建设工作。

（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源头管控

各镇（园区）对地质灾害的危害性有足够的认识和高度重视，对地质环境有影响项目的立项、审批，要严格把关，落实“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的要求，要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为项目审查的必备要件，严格落实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以及配套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要求，稳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及时更新区域评估成果，确保区域评估成果有效、可靠。

（五）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加强汛期、台风、强降雨等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地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信息速报等制度，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务必按照重要紧急情况

信息报告有关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现象。

（六）深化地质灾害防灾宣传培训

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广大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动员和鼓励群众参与地质灾害危害预防、监测。加强对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群测群防效率和水平。针对异常天气、极端天气，要及时做好防灾科普解读和宣传工作，坚持做到主动发声、权威发布，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灾意识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八、保障措施

（一）落实防灾责任

各镇（园区）、各相关单位按照行业负责的原则对本行业内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配合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镇（园区）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企业、学校、景区等责任主体单位，单位主要领导对本单位防灾治灾救灾工作负总责。

（二）做好资金保障

各镇（园区）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因工

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费用由责任单位和个人承担。

（三）严格工作督导

认真落实群测群防、“三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遵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各分局、自然资源所。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